

「非正常工况」超标判定相关豁免政策汇总

来源：环境监测交流 | <https://mp.weixin.qq.com/s/T5gL21tT-CEWG35N1xx8QA>

一、背景

非正常工况是相对于正常工况而言的。按照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依据《设备标记规则》标记为无效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标准的依据。依据工况标记规则标记为非正常工况，并且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限定时间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标准的依据。

二、部门规章中涉及“非正常工况”的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0号）》

第七条：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5分钟均值不低于850℃。

第十条：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大于150毫克/立方米的时段，累计不超过60小时/年的，不认定为超标。

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时段，累计不超过700小时/年的，不认定为超标。

标记为“停运”的，不认定为超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7.2.4：焚烧炉启停阶段，在线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排放限值的依据，但烟气颗粒物浓度1小时均值不得大于150mg/m³。

7.2.5：应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5分钟均值不低于1100℃。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涉及“非正常工况”的规定（节选）

火电行业（HJ820-2017）

NO_x稳定运行达标判定期为机组启动后出力达到额定50%开始到机组解列前出力降到额定50%为止。启动时间并网后不超过4小时（可延长至8小时）；停机时间为1小时。

水泥工业（HJ847-2017）

水泥窑冷点火时36小时、热点火时8小时、停窑8小时内，窑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不视为违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钢铁工业（HJ846-2017）

对于采用脱硝措施的烧结机/球团焙烧设施，启动8小时不作为氮氧化物合规判定时段；对于燃煤锅炉，冷启动1小时、热启动0.5小时不作为氮氧化物合规判定时段。

石化工业（HJ853-2017）

催化裂化装置：计划内启动和停机时段150小时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视为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判定依据。焚烧炉：启动和停机阶段4小时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视为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判定依据。

造纸行业（环水体〔2016〕189号）

碱回收炉：冷启动不超过8小时，停炉时间不超过4小时；石灰窑炉：冷启动不超过24小时、热启动不超过6小时；焚烧炉：冷启动不超过4小时、热启动不超过2小时，停炉不超过1小时，每年累计不超过60小时。

四、自动监测标准规范中涉及"非正常工况"的规定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附录C.8:

锅炉停炉、闷炉时：静压为满负荷20%，流速2m/s以下，氧量19%以上，烟温40℃以下。

公众号：环境监测交流 |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5gL21tT-CEWG35N1xx8QA>